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實施規定

95年9月28日宿舍幹部會議通過
97年9月26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
99年3月03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
101年1月5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
103年4月29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
104年6月16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
105年5月4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
106年11月29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
107年03月05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0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明確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遴選與考核之實施，培養學生幹部領導能力，正確輔導學生自治，並健全其自治組織，以促進優良學風，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組織與職掌

- (一) 總幹事：各宿舍1名；總幹事對外負有向行政單位反映住宿同學意見之責；對內承學務處之指導，負有推動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責任與義務，為各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
- (二) 副總幹事：各宿舍1名；統合處理宿舍內事務，管理並考核各樓層樓長，協助總幹事處理相關事務；總幹事未能履行職責時，副總幹事為其直接代理人。
- (三) 樓長：各樓層1名；樓長對外負有向總幹事反映各樓層住宿同學意見之責；對內承總幹事之指導，負有推動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責任與義務，為各樓層自治幹部之負責人。

三、幹部遴選

- (一) 遴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辦理。
- (二) 遴選方式：填具報名表並備妥書面資料後，向住宿服務組報名，並依遴選公告為準。
- (三) 報名資格
 1. 本校學生，當學年度上學期各班排名前50%(含)或學科總成績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2. 候選各宿舍總幹事者並須曾任樓長一年以上，無宿舍違規記點紀錄。
- (四) 書面審查標準（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一）
 1. 學科成績（15%）
 2. 品德操守（15%）
 3. 家庭經濟情況（10%）
 4. 以往擔任幹部服務成效（30%）
 5. 修繕服務及專長與技能（30%）

四、幹部權益

- (一) 任總幹事者，於任期內得免費住宿並按月支領工讀金。
- (二) 初任副總幹事者，於任期內得免費住宿，第二年(含以上)續任期間並按月支領工讀金。

(三) 任樓長者，於任期內得免費住宿費。

(四) 續任幹部者，各項獎勵按本規定第六項「幹部獎懲」辦理。

五、幹部考核：於每學期結束前，實施考核乙次，並評定分數；學年考核則為上、下兩學期之平均分數。考核分數配比如下（考核總評表如附件二）：

(一) 宿舍幹部考評（30%）（評分表如附件三）

1. 總幹事對所屬宿舍幹部考評

2. 輔導員對各宿舍總幹事考評

(二) 住宿同學對宿舍幹部評分（40%）（評分表如附件四）

(三) 住宿服務組對宿舍幹部評分（30%）（評分表如附件五）

六、幹部獎懲

獎勵			
職稱 \ 評分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總幹事 副總幹事 樓長	1. 優先續任 2. 頒發服務證明	1. 可續任 2. 頒發服務證明	1. 不列入優先續任人選 2. 頒發服務證明
1. 列入優先續任人選者，得依當年度上學期考評總表主動向住宿組提出續任申請。 2. 續任宿舍幹部，經年度宿舍幹部考核總評達85分(含)以上者，依學生獎懲辦法，另案簽請獎勵。			
懲處	1. 任職宿舍幹部期間違反宿舍相關規定，違記點八點以上情節者，立即解職。 2. 任職宿舍幹部期間，遭記過以上處分，立即解職。 3. 宿舍幹部遭解職或離職後，應即辦理退宿。 4. 宿舍幹部遭解職後，所遺職缺由學務處另覓人選遞補。 5. 任職宿舍幹部期間，具有下列情形者，經學務長核定，得解除幹部職務： (1) 經宿舍同學具體檢舉多次(3次含以上)，未能適時反映(修繕、住宿等等)同學之問題情形者。 (2) 處理宿舍同學問題，態度不佳，有具體事證者。 (3) 值勤時間不在崗位者，經告誡後依然再犯者。 (4) 對住宿組交付之任務，未能盡心完成者。 (5) 縱容、允許、隱匿住宿同學違規行為或自身其他越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七、本規定經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遴選申請暨書面審查評分表

申請 舍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德校區(住宿組分配) 第一志願序_____舍 第二志願序_____舍 <input type="checkbox"/> 寶山校區(住宿組分配)	系級： _____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樓長 (副總幹事由樓長錄取名單 中擇優選任)
項次	項目 (配分)	具體事實或證明文件		得分
1	學科成績 (15%)	請檢附成績單		
2	品德操守 (15%)	請自述		
3	家庭經濟情況 (10%)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原住民弱勢...等，需檢附有效證明) 請自述		
4	以往擔任幹部服務成效 (30%)	請自述		
5	修繕服務及專長與技能(30%)	請自述		

- 1.本人欲申請擔任宿舍幹部，並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如擔任幹部期間有違犯宿舍規定或怠忽職守，願接受學校相關規定懲處或解職，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2.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務處住宿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申請人： 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評分		申請人照片黏貼處
書面審查成績(40%)		
口試成績(60%)		
總成績		
審查人任用建議	審查人簽名： _____	

附註：

- 1.第1項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為準(含排名)。
- 2.第2項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為準，並考量在本校求學期間功過狀況。
- 3.第3項以各級政府清寒證明為準，並視需要與導師、家長聯繫，瞭解情況。
- 4.第4項可考量申請人歷年(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服務成效；另曾擔任樓長，經學期考評90分以上該項成績酌加5分，80-89分該項成績酌加3分。
- 5.第5項以宿舍生活簡易修繕技能及特殊專長與技能，申請人歷年(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參加技能檢定或相關證照(與助人救人有關為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考評表（幹部考評用）

舍別		受評人姓名		受評人職務	
考評人簽名					
項次	項目（配分）	評分內容簡要陳述			得分
1	工作態度（25%）				
2	工作能力（25%）				
3	工作績效（25%）				
4	溝通協調（25%）				
總分					
<p>1. 各宿舍總幹事對所屬宿舍幹部實施考評，所評定成績之平均分數</p> <p>2. 輔導員對各宿舍總幹事實施考評，所評定成績之平均分數</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考評表（住宿同學用） 流水號：

舍別		受評人姓名		受評人職務	
考評人寢室別					
項次	項目（配分）			得分	
1	對住宿同學建議事項處理積極與否（1~20）				
2	熱心參與宿舍事務並主動提供住宿同學協助（1~20）				
3	處理宿舍事務是否公正無私； 與住宿同學相處或溝通時態度是否良好（1~20）				
4	對宿舍公共區域衛生及修繕是否善盡督導之責（1~20）				
5	是否按規定時間值勤及同學有需要時能找到該 幹部協助（1~20）				
意見：				總分：	
				※總分低於 60，請考評人至 意見欄填寫具體事由	
附註：					
1. 本表由住宿組對受評人工作區域（樓長為該樓層、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為該舍）隨機抽取十位住宿同學擔任考評人					
2. 受評人成績計算：扣除最高分與最低分成績後，其餘八位考評人所評定成績之平均分數即為受評人成績					
存根聯流水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考評表（住宿服務組用）

舍別		受評人姓名		受評人職務	
		考評人姓名			
		住宿組組長			
項次	項目（配分）	評分內容簡要陳述		得分	
1	對交辦事項處理積極 (25%)				
2	對宿舍事務處理嫺熟 (25%)				
3	處理宿舍事務公正無私 (25%)				
4	對住宿組活動熱心參與 (25%)				
		總分			

附註：本表由住宿服務組同仁評分後，陳組長核定。